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6年2月27日至3月10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
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
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妇女和男
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 *

* E/CN.6/2006/1。



声明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想要就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的专题发表意见。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创立于 1950 年，把饱受战祸的人——既是战士，也是受战争损害的平民——聚集起来，他们不仅致力改善其福利，而且支持《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二十多年来，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大力倡导人权，为此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作证，并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一起争取妇女的平等权利，重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

妇女地位委员会适时和迫切评估使更多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努力、阻碍她们任职的因素和为何出现这种情况。多年来遵循各种途径来克服障碍，有些缓慢取得成果，有些则无济于事。联合国、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面临的挑战是审查现状和探讨其他战略，以实现该目标。

成绩单——研究报告（见背景文件）表明当规定或自愿把议会或立法机构特定比例的席位留待妇女担任时，历年来缓慢地，但逐渐地有更多妇女参加议会和地方政府。30%算是妇女参政真正有效的足够数量。目前，在有超过 30%的妇女参政的国家中四分之一的是冲突后国家。其中卢旺达、南非和莫桑比克有大量妇女在冲突后第一次选举中当选本国议员。这些国家被称为快轨国家，因为在很短的时间内妇女成为国家施政的重要参与者。需要做进一步的研究，探究为何和如何出现这个现象以及该进程是否能够在别处适用。

相反的，在因战争或政治大动荡而更换政府的局势中，对妇女的发展就较不利。在摩尔多瓦的经历（背景文件）显示灰暗的局面“不稳定的过渡时期……发生最坏的社会状况”。该国提交的报告指出，经济每况愈下导致两性不平等。在发生政治、经济和社会大动荡后出现的这种妇女权利不进反退的情况并不罕见，不管是苏维埃东欧集团解体，或是前殖民地帝国变更都是如此。

需要更加注意如何在过渡期社会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在这些社会，不仅民主机构荡然无存，而且民间社会还没有滋长，这些问题都应及早加以处理。

最近报纸报道一件有关私营部门决策职位配额的有趣事例。挪威政府规定未来两年内，股票在本国市场公开交易的大型私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妇女应占 40%。考虑到在当今全球经济中，公司（特别是跨国公司）往往象政府那样是个强大的政治行动者，这就意义重大。据报该法引起商界的男子哗然大躁。鉴于挪威是世界上妇女议员的百分率最高的国家，这个事态发展令人惊异。

一项重大挑战是说服男子，他们从公私部门妇女决策人数的增加得益。权力分享从未轻而易举，且少有自愿接受的事例。当指定由妇女担任职位，特别是男子把职位视为与生俱来的权利时，就会被视为有失，而非有得。然而，妇女所增

添的其他观点、利益和经验可充实混合的内容，是新意见和新想法的来源。另一个好处是让“他人”参与，还将责任和重负分担。男女都从决策的广泛参与得益。

第 1325 号决议 一个促使决策改变的强有力工具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通过的第 1325 号决议，其中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战后重建方面的作用。通过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规定，包括参与撰写和平条约和战后重建努力可提供机会，迅速制定新法律和建立新机构来促进男女平等。战争本身也会促进改变。但历史告诉我们社会重建可朝不同方向前进——可看到增加妇女参政的快轨国家，也可看到减少妇女权利的过渡期社会。冲突动摇社会和文化体制，包括部族和宗教习俗，导致改变情况的机会。妇女参加和平谈判和拟订条约可保证其利益得到考虑。

最近在伊拉克和阿富汗草拟宪法的经验突出显示，需要妇女积极参加该进程；否则她们在冲突后社会的作用就会受到严重限制。第 1325 号决议的执行可导致新的政治、经济和法律体系，赋予妇女权力和保证其人权。我们也深信“**和平协定是促进两性平等和保证妇女参与的手段。**”我们促请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在讨论和平进程和战后重建战略时全面支持第 1325 号决议。民间社会还需要运用其影响力使第 1325 号决议成为一股促进改革的巨大力量。随着社会重建及其体制的重整，妇女需要在各级参与决策。

建立有利环境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促进人权和男女平等的其他联合国公约及议定书、主要的联合国会议、联合国机构的有力行动，例如妇女地位委员会、妇发基金和国家倡议都有助于创造可有效实现妇女平等和使之制度化的“**有利环境**”。为妇女做准备参与决策和其他政治进程的其他途径应予探讨。需要更多指导和培训方案(由男女提供)，以便妇女能够随时发挥这些作用。应有更多妇女参加社区、国家和国际组织。需要推广和充实妇女和少女所受的教育，使她们对日常生活中必须处理的法律法规加深了解。

伙伴关系 男子的支持和积极行动必须是与妇女共享政治权力运动的一部分。有许多男子已参与；必须寻求更多男子以扩大支持的基础。建立“伙伴关系文化”着力动员男女支持在所有领域实现妇女平等权利将会大有帮助。当男女在处理专项问题、联谊、交谊或专业组织内聚集一堂，就是他们建立这种伙伴关系的自然机会。特别有用的是，在组织内有男子和女子共同参加。一名评论员建议，如男子真正“在改革社会的道路上成为妇女的平等伙伴，”就需要这些交流。“除非把这些价值纳入社会结构，我们只能在法律上，不能在事实上获得两性平等。”

案例研究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作为一个男女共同参与的组织的经验特别适切。尽管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从 1950 年创立之初就有女会员，但要经过三十多年它才专注于妇女问题。1984 年设立了妇女常设委员会，促进男女伙伴关系，以支持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的目标。即使没有“足够数量”，妇女在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活动的每个方面，包括最高级领导都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强调在

组织内的男女伙伴关系以促进其目标，还促进组织所在的国家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伙伴关系。

虽然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对妇女问题的兴趣是由其妇女成员的关切所引起的，这演变成对在其讨论中有关人权的普遍性和纳入主流的性别问题的主要支持者。在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决议“欢迎北京会议五周年的最后文件重申需要建立**男女间伙伴关系，以实现两性平等的共同目标……**”作为对平等权利作出广泛承诺的例子，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在另一项决议中赞扬它曾多年来所敦促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还“促请会员协会大力倡导社会性别公正，以便**对侵犯妇女的罪行与其他罪行等同看待，提起公诉，并不以宗教或文化理由为由予以豁免。**”
